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  
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5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99号；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00万（此预算金额系采购人年度采购规模，具体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标准，据实结算。）；
-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5.1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3-15家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涉及专业为：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子、信息工程。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及区域节能报告；5.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6. 投资过程中确需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8.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不再划分专业；

5.6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依据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标准执行（执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 5.7 质量要求：符合相国家规范、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及征集文件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符合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定要求：供应商应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中明确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包含我委日常工作所需的6个主要专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子、信息工程），供应商应具有甲级资信（甲级专业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应包含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子、信息工程六个专业中至少任意两个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征集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0时00分；
-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9.0》；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采购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府前路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86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6637075912

2025年9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府前路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8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37075912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依据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采购费标准执行（执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征集公告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1.3.3	服务对象范围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4	预算金额	200万（此预算金额系采购人年度采购规模，具体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采购费标准，据实结算。）
1.3.5	质量要求	符合相国家规范、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及征集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15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1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 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2	征集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 日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原公告媒体查看，无需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3. 1. 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7	响应文件编制	<p>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p> <p>3. 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p>
3. 7. 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p>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递交过程中自动加密。递交成功后关闭窗口，在递交文件页面会显示文件信息。</p> <p>2.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p>
4.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5. 3.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 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li> <li>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 <li>(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 <li>(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li> <li>(七) 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li> <li>(八)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li> </ol>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li> <li>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li> <li>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li> <li>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li> </ol>

		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9	其他补充事项	
9.1	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p>

		<p>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代理服务费共20000元。
9.3	付款方式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ol>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b>二、有关要求</b></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9.5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6	其他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写）、投标总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 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评估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标准及预算金额**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征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 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方案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九、业绩（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不再进行价格评分。

**3.3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4.1 响应文件应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5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须承诺，未经征集人同意不更换、不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 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8)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定标方式**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6.1.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3 入围通知书**

6.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3.3 如征集人需要，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完整一套送至征集人存档备查。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退出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6.5.5 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接受评审对象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评审对象索要礼品礼金、回扣、佣金、宴请等。

6.5.6 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得更改

	质量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服务方案	0-12分	<p>服务内容理解和咨询服务方案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很强, 咨询服务要点阐述清晰, 合理, 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得力、咨询服务要点阐述较清晰, 得7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咨询服务重点没有具体阐述, 得3分;</p> <p>4. 缺项得0分。</p>	
	2、业务操作流程	0-8分	<p>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 体现标准化服务, 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得 8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 得 5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缺项得0分。</p>	
	3、档案管理措施	0-8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得 8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 得5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p> <p>4. 缺项得0分。</p>	
	4、主要问题、重难点措施	0-8分	<p>对本项目研究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和解决措施:</p> <p>1. 总体思路清晰, 能够体现出在咨询过程中的主要问题、重点难点, 并具有对应的措施方案, 得8分;</p> <p>2. 总体思路表达中, 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同咨询内容不完全匹配, 对应措施工作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得5分;</p> <p>3.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没有提出各咨询中常见的主要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 对应措施缺失, 得2分;</p> <p>4. 缺项得0分。</p>	

商务部分 (40分)	5、质量控制措施	0-8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分；</li> <li>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5分；</li> <li>3. 内容有缺失、不完整，得 2 分。</li> <li>4. 缺项得0分。</li> </ol>	
	6、进度控制措施	0-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li> <li>2. 项目实施进度较详细，各个时间节点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li> <li>3. 项目实施进度缺少关键时间节点的得2分</li> <li>4. 缺项得0分。</li> </ol>	
	7、风险防控措施	0-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有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8分；</li> <li>2.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5分；</li> <li>3. 供应商有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li> <li>4. 缺项得0分。</li> </ol>	
	1、类似业绩	0-1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p>	
	2、人员职称	0-2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项目团队	0-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加2分，最多加6分（项目负责人除外）；</li> <li>2、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2分，最多加4分；</li> </ol> <p>(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4、服务承诺	0-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 分；</li> <li>2.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 分；</li> <li>3. 承诺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 分；</li> <li>4. 若缺项得0 分。</li> </ol>	
	5、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响应承诺	0-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服务期两年内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在业主提出服务需求后，能够及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即响应时间）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li> </ol>	

		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是指在业主提出服务需求后，供应商从接到服务需求做出响应至到达现场时的时间）	
6、人员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0-8分	<p>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8分；</li> <li>2.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5分；</li> <li>3.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1、评标方法

### 1. 1本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 1. 2控制预算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征集项目的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评审标准

### 2. 1 初步评审标准

####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2. 1. 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 2.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 2. 2. 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 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审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段入围候选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具体包段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3-15家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及区域节能报告；5.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6. 投资过程中确需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8.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不再划分专业；

6、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评估费用结算标准：依据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标准执行（执行标准附后）；

8、质量要求：符合相国家规范、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及征集文件要求。

9、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10、预算金额：200万（此预算金额系采购人年度采购规模，具体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标准，据实结算。）；

11、付款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12、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二、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1.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市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 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 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 况，征得

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 过 20 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由主办科 室存档备案。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 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 明材料为准。

3、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参 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 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 构，在组织评审时原则 上应 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4、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 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 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

5、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 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 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 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6、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7、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 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 观、科学 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 三、评估费结算标准

商发改投资〔2024〕5号文规定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标准：

- （一）总投资低于1000万元以及情况简单且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不再评审；
- （二）总投资1000万元 - 2亿元（不含）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为1万元；
- （三）总投资 2 亿元 - 20亿元（不含）拟申请专项债资金的项目，以及总投资2亿元 - 5亿元（不含）拟申 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类别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为1. 2万元；
- （四）总投资20亿元以上拟申请专项债资金的项目，以及总投资5亿元以上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类 别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为1. 5万元。
- （五）对行业相同的同类项目或同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节能审查事项的评估，按照“多评合一”的要 求进行打捆组织评审的，2个项目合评费用按照各单个评审费用总和的90%执行，3个以上项目合评费用按 照各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总和的 80%执行。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此协议仅供参考，最终以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征集人)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三) 采购需求:

(四)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五) 框架协议期限: \_\_\_\_\_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七)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 2、受托人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成果。
-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

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二) 付款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 **七、交付与验收**

(一)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交付内容：受托人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评估成果；

2、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3、时间：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成果。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 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九、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_\_\_\_%。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5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2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业绩（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 \_\_\_\_\_(征集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并进行响应。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采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 我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入围, 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书名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 (二)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 (三) 项目组织机构

## 九、业绩（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